**涞水县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 部门职责

一是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组织落实省、市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支持全县农业企业产业化加快发展，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培育休闲农业。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全面发展壮大农业龙头，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打造涞水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休闲农业示范区，创造县域经济发展新增长点。

二是推进新农村建设。通过美丽乡村建设和开展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步伐，不断完善农村环境面貌。通过美丽乡村和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三是深化农村改革。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发展农宅旅游合作社，激发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抓出一批农宅旅游合作社示范村，增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

四是排查农村设施安全隐患。按照省、市部署，扎实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按照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要求，认真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排查。对农村水利、道路交通、农村房屋、安全饮水、用电安全、供气安全等方面进行安全排查。

五是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以“村务公开”为切入点，全面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安排部署村务公开工作，深化民主管理，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六是开展农业宣传，推动农业政策落实。保障各项政党工作的开展。抓好秸秆综合利用，严禁焚烧秸秆及垃圾行为，保护碧水蓝天。调研提出规划和建议，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我单位行政编制13人，其中在职7人，退休6人。

1.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1 | 中国共产党涞水县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我单位2018年预算收入1133.05万元。

其中：非限额补助533.05万元

中央财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600.00万元

1. 支出说明

我单位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1133.05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87.25万元（人员经费69.37万元，日常办公17.88万元）

项目支出1045.8万元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我单位2017年预算支出286.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75万元（人员经费75.57万元，日常办公11.18万元），项目支出200万元。

本年度预算1133.05万元，较上年度增加84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0.5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养老、医疗、公积金等由单位预算支付，项目支出增加845.8万元，主要是因为提前通知转移支付2018年美丽乡村建设（新民居建设）项目资金600.00万，环境监督管理员经费75.6万元、野三坡片区19个美丽乡村环卫经费280.2万元、太行山农业驿站项目30万元等项目增加。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合计17.88万元，其中基础定额项目16.20万元（办公费3.54万元、邮电费0.36万元、差旅费0.7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0万元、公务接待费4.00万元、公务交通补贴5.10万元），按规定比例计提项目1.68万元（工会经费0.52万元、职工福利费1.16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我单位2018年部门“三公”经费6.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50万元，与2017年预算的2.50万元持平；公务接待费4.00万元，与2017年预算的4.00万元持平，公务接待预计15批次200人次。本着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在2018年项目增加，需求增加的情况下，与上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持平。

|  |  |  |  |  |
| --- | --- | ---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7年度预算 | 2018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2.5 | 2.5 | 0 | 部门职能需求，公车运行经费与上年持平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4 | 4 | 0 | 2018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持平主要是：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在2018年项目增加，需求增加的情况下，与上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持平。 |
| 合计 | 6.5 | 6.5 | 0 | 2018年，针对三公经费支出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在2018年项目增加，需求增加的情况下，与2017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持平。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推进农村新型社区、产业园区和生态园区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提高农民收入。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全面发展壮大农业龙头，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打造涞水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休闲农业示范区，创造县域经济发展新增长点。组织落实省、市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支持全县农业企业产业化加快发展，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培育休闲农业。

二是突出重点，因地制宜，按照分期分批推进的要求，每年选定一批重点村实施改造提升。按照三年建设周期，建设一批多种类型、有示范意义的中心村示范点。通过美丽乡村建设和开展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步伐，不断完善农村环境面貌。通过美丽乡村和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推进以“清、拆、用、减、管”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促进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

三是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发展农宅旅游合作社，激发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抓出一批农宅旅游合作社示范村，增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四是排查发现农村设施安全隐患,集中整治、标本兼治农村设施安全隐患。按照省、市部署，扎实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按照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要求，认真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排查。对农村水利、道路交通、农村房屋、安全饮水、用电安全、供气安全等方面进行安全排查。排查发现农村设施安全隐患,集中整治、标本兼治农村设施安全隐患。

五是完成“村务公开”，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安排部署村务公开工作，深化民主管理，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以“村务公开”为切入点，全面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安排部署村务公开工作，深化民主管理，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完成“村务公开”，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是保障各项政党工作的开展。抓好秸秆综合利用，严禁焚烧秸秆及垃圾行为，保护碧水蓝天。调研提出规划和建议，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加强管理，园满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任务，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提高机关自身工作能力。

| 二、**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226中国共产党涞水县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 | 30.00 | 组织落实省、市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支持全县农业企业产业化加快发展，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培育休闲农业。 | 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全面发展壮大农业龙头，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打造涞水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休闲农业示范区，创造县域经济发展新增长点。  拉伸农业产业链条，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创造县域经济发展新增长点。 |  |  |  |  |  |
| **1、实施农业产业化专项补助** | | 30.00 | 通过政策资金引导，加快建设农产品加工和大型物流项目。 | 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推进农村新型社区、产业园区和生态园区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提高农民收入。 | 农业产业化经营率 | ≥64.5% | ≥63% | ≥62.5% | <62.5% |
| 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增幅 | ≥10% | ≥8% | ≥5% | <5% |
| 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业生产化补助到位率 | 100% | ≥95% | ≥80% | <80% |
| **二、推进新农村建设** | | 1005.80 | 通过美丽乡村建设和开展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步伐，不断完善农村环境面貌。  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和开展新民居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 通过美丽乡村和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和开展新民居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  |  |  |  |  |
| **1、美丽乡村建设** | | 355.80 |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要求，以“环境美、产业美、精神美、生态美”为重点，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促进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 | 突出重点，因地制宜，按照分期分批推进的要求，每年选定一批重点村实施改造提升。 | 农村人居环境达标率 | 100% | ≥85% | ≥70 | <70% |
| 重点村改造提升任务完成率 | 100% | ≥85% | ≥70 | <70% |
| **2、中心村建设** | | 650.00 | 推进新民居中心村示范工程建设，打造一批符合全面小康要求的新型农村社区和美丽乡村。 | 按照三年建设周期，建设一批多种类型、有示范意义的新民居中心村示范点。 | 村民满意度 | 100% | ≥80% | ≥60% | <60% |
| 中心村示范点任务完成率 | 100% | ≥80% | ≥60% | <60% |
| 新启动中心村示范点开工率 | 100% | ≥80% | ≥60% | <60% |
| **三、深化农村改革** | | 10.00 | 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发展农宅旅游合作社，激发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 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抓出一批农宅旅游合作社示范村，增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 |  |  |  |  |  |
| **1、指导农村综合改革** | | 10.00 | 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开展财政资金支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试点，创新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相关机制建设。  协调指导推进土地流转、村集体股份制改造等农村综合改革，创新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相关机制建设。 | 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 | 农村综合改革任务完成率 | 100% | ≥80% | ≥60% | <60% |
| 3年基本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 | ≥60% | ≥50% | ≥30% | <20% |
| **四、排查农村设施安全隐患** | |  | 按照省、市部署，扎实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协调指导农村经济健康发展，着力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 按照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要求，认真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排查。对农村水利、道路交通、农村房屋、安全饮水、用电安全、供气安全等方面进行安全排查。推动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各项惠农政策落实，使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农民收入实现持续稳定增长农村经济持续较快发展。 |  |  |  |  |  |
| **1、排查农村设施安全隐患** | |  | 以，认真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排查。对农村水利、道路交通、农村房屋、安全饮水、用电安全、供气安全等方面进行安全排查。推动县域经济结构优化和发展方式转型，加快农村新型家庭手工业发展，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 排查整治农村设施安全隐患 | 排查整治农村设施安全隐患 | ≥90% | ≥80% | ≥60% | <60% |
| 集中整治、标本兼治农村设施安全隐患 | 100% | ≥80% | ≥60% | <60% |
| **五、政务管理** | |  | 开展农业宣传，推动农业政策落实。保障各项政党工作的开展。抓好秸秆综合利用，严禁焚烧秸秆及垃圾行为，保护碧水蓝天。 | 保障各项农村工作的正常运行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 调研提出规划和建议，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加强管理，园满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任务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提高机关自身工作能力。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二、**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226中国共产党涞水县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职责活动** |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支持农业产业化** | |  | 组织落实省、市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支持全县农业企业产业化加快发展。 | 拉伸农业产业链条，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创造县域经济发展新增长点。 |  |  |  |  |  |
| **实施农业产业化专项补助** | |  | 通过政策资金引导，加快建设农产品加工和大型物流项目。 | 提高农产品加工水，提高农民收入。 | 农业产业化经营率 | ≥64.5% | ≥63% | ≥62.5% | <62.5% |
| 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增幅 | ≥10% | ≥8% | ≥5% | <5% |
|  |  | 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业生产化补助到位率 | 100% | ≥95% | ≥80% | <80% |
| **推进新农村建设** | 200.00 | 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和开展新民居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 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和开展新民居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  |  |  |  |  |
| **美丽乡村建设** |  |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要求，以“环境美、产业美、精神美、生态美”为重点，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 突出重点，因地制宜，按照分期分批推进的要求，每年选定一批重点村实施改造提升。 | 美丽乡村建设达标率 | 100% | ≥85% | ≥70 | <70% |
| 重点村改造提升任务完成率 | 100% | ≥85% | ≥70 | <70% |
| **新民居中心村建设** | 200.00 | 推进新民居中心村示范工程建设，打造一批符合全面小康要求的新型农村社区和美丽乡村。 | 按照三年建设周期，建设一批多种类型、有示范意义的新民居中心村。 | 村民满意度 | 100% | ≥80% | ≥60% | <60% |
| 中心村示范点任务完成率 | 100% | ≥80% | ≥60% | <60% |
| 新启动中心村示范点开工率 | 100% | ≥80% | ≥60% | <60% |
| **指导推进农村改革** |  | 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全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 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全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 |  |  |  |  |  |
| **指导农村综合改革** |  | 协调指导推进土地流转、村集体股份制改造等农村综合改革，创新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相关机制建设。 | 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 | 农村综合改革任务完成率 | 100% | ≥80% | ≥60% | <60% |
| 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设完成率 | 100% | ≥80% | ≥60% | <60% |
| **指导农村经济发展** |  | 协调指导农村经济健康发展，着力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 推动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各项惠农政策落实，使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农民收入实现持续稳定增长农村经济持续较快发展。 |  |  |  |  |  |
| **指导农村经济发展** |  | 推动县域经济结构优化和发展方式转型，加快农村新型家庭手工业发展，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 提出农村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为县领导决策提供支撑；推动县域经济实力发展壮大，促进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 政策措施建议采用率 | ≥90% | ≥80% | ≥60% | <60% |
| 农村经济指标监测与评价工作完成率 | 100% | ≥80% | ≥60% | <60% |
| **政务管理** |  | 开展农业宣传，推动农业政策落实。保障各项政党工作的开展 | 保障各项农村工作的正常运行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调研提出规划和建议，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加强管理，园满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任务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综合事务管理** |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提高机关自身工作能力。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项目1类1个，安排资金50万元，此项目为工程采购类，主要是苟各庄中心村附属工程建设项目50万。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我单位上年度末固定资产总额14.3739万元，占用卫计局四楼办公用房5间（属卫计局），暂未安排本单位公务用车。2018年暂未拟购置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14.3739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6.6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0.0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7.7739 |

其它固定资产主要是计算机、打印机、办公家具等。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公务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一般会议费和物业管理费之和。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